证券代码: 839242

证券简称:大业创智

主办券商:信达证券

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6月4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苏忠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代表股份数 85,966,71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.6834%。另有一名股东持有股数为 1,648,339 股,通过邮寄方式给公司寄来表决票。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615,0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89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出席 3 人, 董事苏雄、刘美凤、黄光达因个人原因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0 人, 监事刘雄、孙晓敏、王英因个人原因缺席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(因董事会秘书休产假,授权公司董事谌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);

总经理谌雯,董事长助理苏哲、财务总监林菊芳,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 所宋晶晶、张容棵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18) 及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8,395,8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77%;反对股数 4,120,9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34%;弃权股数5,098,2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8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0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,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,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、以及 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0, 868, 47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 2998%; 反对股数 1,648,33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3%; 弃权股数

- 5,098,2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189%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0 年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,列席董事会会议五次,参加股东大会一次。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职能,认真开展相关监督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0,868,4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998%;反对股数 1,648,3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3%;弃权股数 5,098,2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8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8,395,8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77%;反对股数 4,120,9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34%;弃权股数 5,098,2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8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 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7, 448, 43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 3963%;反对股数 4,120,9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34%;弃权股数 6,045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,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9,921,0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184%;反对股数 1,648,3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3%;弃权股数 6,045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66,7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87%;反对股数 1,648,3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3%;弃权股数

-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申请融资,总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 实际控制人分别或共同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质 押和保证。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80,57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254%;反对股数 4,120,9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46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议案关联人,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勤信专字【2021】第 0555 号),董事会就此出具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《公告编号: 2021-023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2,350,1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74%;反对股数 4,120,9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34%;弃权股数 11,143,9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19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的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的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2, 350, 1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 5774%;反对股数 4,120,92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7034%;弃权股数 11,143,9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 719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宋晶晶、张容棵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业创智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